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代赈〔2023〕453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 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相关县区发改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 2023 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3〕1283 号）要求，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次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共安排项目 17 个（见附件 1），总投资 4937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4310 万元，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544 万元。请在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至有关镇办，正式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及时将项目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二、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汉中市“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及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报请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本批投资计划支持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

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各县区要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案例，优先支持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项目建设。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要求，每月定期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指导相关乡镇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加强县域内项目的监管，特别要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

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单位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数据填报质量。请于每月 8 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我委将定期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年度工作成效评价和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国家和省级层面通报的项目，将影响项目所在县下一年度资金申报。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乡镇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

工就业，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与此同时，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3日印发

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合计					4937	4310	627		1544	1200				
1	镇巴县	镇巴县盐场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柳家河村碑坝至学堂坪硬化道路1.3km,路面宽3.5m	132	120	12	直接投资	45	48	2023年9月	2023年12月	镇巴县盐场镇人民政府 辜洪术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曦
2	镇巴县	镇巴县永乐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大竹村潘家坡组硬化道路1.5km,路面宽3.5m	136	120	16	直接投资	43	35	2023年9月	2023年12月	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温乾成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曦
3	略阳县	略阳县硠口驿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略阳县硠口驿镇大院子村王家湾道路项目)	新建	大院子村王家湾修建道路1.4公里,路面宽2.5-3.5米。	140	130	10	直接投资	43	30	2023年9月	2024年8月	略阳县硠口驿镇人民政府 周玲	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伟
4	城固县	城固县小河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改建	1.柳树店村安置点河堤挡墙砌护2800立方米,浆砌水毁路基挡墙3处共850立方米,修复硬化道路悬板300平方米,新建排洪渠长500米,宽0.5米,高0.5米;2.砖溪村安置点挡墙砌护320立方米,硬化产业道灌渠长660米,宽3米,配套硬化灌渠长900米,宽0.3米,高0.3米。	360	335	25	直接投资	120	185	2023年9月	2024年3月	城固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李敏	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社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5	城固县	城固县莲花街道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1.新建莲花街街道办事处莲花池村至大草坝村农村道路建设提升项目1.6公里、宽6米。2.改造提升大草坝村乡村道路0.5公里、宽6米。3.新建排水渠3.2公里。4.改造庙坡村产业路0.15公里,宽3米-4.5米。	600	532	68	直接投资	195	120	2023年9月	2024年8月	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田明强	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壮
6	留坝县	留坝县玉皇庙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留坝县玉皇庙镇玉皇庙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人工湿地1处60m ² 、化粪池1座50m ² ,检查井6座,挡墙100m、水渠水沟300m,埋设污水管网750m,道路地面铺装1100m ² ,改建陈列馆210m ² 、停车场1200m ² ,公厕2座160m ² ,同时配套实施环境整治等附属设施	633	550	83	直接投资	204	79	2023年9月	2024年7月	留坝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舒莹	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谢建斌
7	宁强县	宁强县大安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大安镇烈金坝村实施新建道路1475米、新建浇板桥1座;新建吊桥1座;压花混凝土路面改造419m,支路青石板路面改造242m。配套雨水管网改造419m,污水管网改造838m,雨污检查井共24座,弱电管网改造419m。	500	400	100	直接投资	150	50	2023年9月	2024年7月	宁强县大安镇人民政府郑波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胥顺军
8	宁强县	宁强县毛坝河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八庙河村三、四、六组新建及硬化道路3公里,硬化路面宽3.5米,路基宽4.5米。	195	170	25	直接投资	56	32	2023年9月	2024年7月	宁强县毛坝河镇人民政府郑如权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胥顺军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9	宁强县	宁强县安乐河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安乐河安置点新建道路600米、排水沟232米、挡土墙263米、污水管网298米、检查井9座、化粪池1座,硬化地面2417平方米。	250	150	100	直接投资	48	40	2023年9月	2024年7月	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 贺峰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督顺军
10	洋县	洋县黄安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法師坟村粮油产业园硬化道路2.7公里,宽3.5米,并配套建设错车道、涵管、挡土墙等附属设施。	190	180	10	直接投资	60	58	2023年9月	2024年3月	洋县黄安镇人民政府 汪星	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永仁
11	西乡县	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河湾村易地扶贫安置点产业园硬化生产道路长度458米;人行、砂石硬化道路1060米;步行道1551米;新建漫水桥3座;新建拦水坝3座(其中1座为潜坝),衬砌灌排渠道1条、长1210米,新建抽水站1座,新建蓄水池1座,新建堰塘1座,防护河堤1180米。	570	519	51	直接投资	204	109	2023年9月	2024年3月	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 李昕	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宏
12	西乡县	西乡县高川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西乡县高川镇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红庙村八组乔家河至窝窝店路基拓宽2503米;高桥村安置点新建C20砼排水渠192米;鸳鸯池村安置点新建M7.5浆砌石挡墙长度123米,挡墙底部新建盖板排水渠长125米,新建M7.5浆砌石排水沟长60米。	140	120	20	直接投资	39	30	2023年9月	2024年3月	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 刘凯	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宏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13	勉县	勉县长沟河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勉县长沟河镇白云寺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新建	硬化白云寺村道路全长3公里,浆砌片石挡墙933m ³ ,新建板涵2处,铺设涵管68根。	200	180	20	直接投资	60	125	2023年9月	2024年3月	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李征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陈红
14	勉县	勉县同沟寺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勉县同沟寺镇照壁山村千亩烟叶基地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硬化同沟寺镇照壁山村道路全长3.5公里,浆砌片石挡墙933m ³ ,铺设涵管进出水口涵台10处。	200	180	20	直接投资	60	125	2023年9月	2024年3月	勉县同沟寺镇人民政府陈伟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陈红
15	勉县	勉县老道寺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勉县老道寺镇南营村2023年中央财政产业道路及抗旱渠修复项目)	新建	1、南营村(4.5.6.7.11村民小组)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道路总长2.5公里。设计路基宽4米,硬化路面宽3.5米,C30混凝土厚度为18cm。2、灌渠(抗旱渠)修复项目,总长550米,设计U型渠混凝土加固带盖板。	200	180	20	直接投资	62	50	2023年10月	2024年4月	勉县老道寺镇人民政府朱鸿武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陈红
16	汉台区	汉台区宗营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杨家山村狮子河堤防治理长930m(其中左岸长465m,右岸长465m),新建机耕桥1座,新建漫水桥1座,新建踏步3处,新建拦水坝2座。	321	284	37	直接投资	103	44	2023年10月	2024年4月	汉台区宗营镇人民政府胡波	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王勇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17	南郑区	南郑区法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南郑区法镇水磨村一组通村道路硬化项目)	改建	水磨村一组硬化道路长1.7千米,宽4.5米,路基宽为5米。涵洞14处,砌方3处,总方量210方,修建水沟长1700m。	170	160	10	直接投资	52	40	2023年9月	2024年3月	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 王忠董	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翔

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汉中市发展改革委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310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的项目中县级项目个数	17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年度项目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收入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